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89

##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认识到**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利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各国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实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包括由联合国倡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没有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知悉**许多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sup>1</sup>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sup>2</sup>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很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内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各种努力，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决心**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贸易流入非法贸易，

1. **认可**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照会员国的意见<sup>1</sup>编写的报告；<sup>2</sup>

2. **鼓励**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落实秘书长的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的相关建议和处理相关问题；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以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而有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并进一步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

<sup>1</sup> 见 A/62/278 (Part I)、(Part II) 和 Add. 1-3。

<sup>2</sup> 见 A/63/334。

3. **决定**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推动落实秘书长的报告第 27 段中的有关建议，即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审议；工作组将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 6 次每次一个星期的会议，其中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分别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4. **又决定** 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的各种组织安排，包括以后各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还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 2009 年内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里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要点，以供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将其初次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 秘书长将会员国的答复<sup>1</sup> 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2</sup> 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7. **决定** 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